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24 号

行李中的危險品

民航處留意到近日从香港国际机场出发或过境的乘客在行李中载有禁止携带的危險品数量和种类均有所增加。从便携式空调、除湿机和冰箱等家用电器，到清洁用品、卡式石油气瓶、喷漆和花炮等家居用品，各式各样看似无害但含有危險品的物品随着旅游复苏而被截获。

2. 有见及此，本处谨提醒航空公司及为乘客办理登机手续的地勤人员就收运含有危險品的行李之相关规定，详情如下：

- i. 除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发布的《危險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所允许携带的危險品外，乘客**一律禁止**以手提行李、寄舱行李或随身携带形式，**携带任何危險品**上机。另外，航空公司对乘客所携带上机之物品或有额外规定。
- ii. 允许乘客携带上机的危險品**严格限于个人使用**。若有怀疑，航空公司应拒绝收运载有大量内含锂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行李。
- iii. 乘客必须严格遵守携带危險品的**规定**，例如数量限制和所需的保护措施等；尤其是某些危險品如行动电源和备用电池**只可放置于手提行李内**，而香烟打火机则**只可随身携带**。

航空公司的责任

3. 为确保能有效地向乘客传达禁止携带上机的危險品种类的信息，机场内的关键位置，包括机票和登机证发放处、乘客行李托运点和轮候登机的区域均必须张贴**包含该等危險品图示的告示**。

4. 为了防止乘客携带不允许登机的危险品，航空公司职员及地勤人员为乘客办理登机手续时，必须**主动与乘客核实确认**他们没有携带相关危险品，并在处理行李时保持警觉，以**识别和侦测隐藏危险品**。若怀疑行李中可能含有禁止携带上机的危险品，航空公司职员及地勤人员须向有关乘客进一步核实确认其行李物品。

5.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